

有關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事宜

政府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下，向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分配指定展示點，目的是透過計劃下的制度，確保公共空間有序和安全地運用，供展示與公眾及社區事務相關的非商業宣傳品，以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

在指定展示點上展示的宣傳品，須符合地政總署發出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下稱「該指引」）所載的目標及要求，包括宣傳品尺碼、宣傳品的展示方式，以及宣傳品內容。有關內容方面，該指引第 7 段述明有關宣傳品內容須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不得宣傳商品、收費服務或活動；必須遵從香港法律；不得展示淫褻或意識不良內容；以及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必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

當接獲投訴或轉介時，相關部門會根據程序作出跟進。對於是否有違反該指引的規定，相關部門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情況作出考慮，有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

有關區議會文件內提及的兩事，政府一般視帶有侮辱或污衊成分、鼓吹仇恨，或含誹謗成分的內容為意識不良。此外，該指引明

確表明，指定展示點一經分配後，使用者不得將其轉讓，借出或分派給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倘若議員容許其他人士在展示點上展示宣傳品（例如開放予公眾在橫額上貼上宣傳品），明顯不符合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的要求。